





2016年第45期(总第196期,11月11日) 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



2016年10月11-12日,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障能力建设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合作司和法国国家高等社会保障学院联合举办的中法补充医疗保险高层论坛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召开。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郑秉文携中心三位成员参加了该论坛。下面对该论坛情况进行介绍:

中国三层次医疗保险制度框架的厘清与补充医疗保险的重要性

——郑秉文教授率队参加中法补充医疗保险高层论坛

2016年10月11-12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郑秉文教授携中心三位成员参加了中法补充医疗保险高层论坛。该论坛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能力建设中心、国际合作司和法国国家高等社会保障学院联合举办,旨在通过介绍中法两国补充医疗保险的做法、效果及影响,交流双方补充医疗保险中存在的问题,增进中法社会保障交流,并为中方提供可借鉴的经验。来自中法两国的50余名专家、学者和官员出席该论坛。法国代表团近20人,由法国国家高等社会保障学院院长、法国社会保障筹资委员会副主席多米尼克.里博先生率领,成员来自法国国家高等社会保障学院、法国社保征收总局、法国公共账户审计署定价部以及部分高校、医疗保险机构及投资机构。中方代表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医疗司、国际司、社保中心、社保所、能力建设中心、医疗保险研究会等相关司局、单位的官员,

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首都经贸大学、中央财经大学等院校的社保领域专家学者及来自中国保监会、中华全国总工会、地方社保经办机构的代表。



中法补充医疗保险高层论坛现场

中法双方就两国补充医疗保险发展经验和教训进行介绍和讨论。巴黎索邦第一大学的弗朗西斯.凯斯勒先生和法国国家高等社会保障学院院长多米尼克.里博先生及法国国家审计署定价部主席克里斯蒂安.巴碧索先生就法国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基本框架、发展情况、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进行了介绍。法国 MGEN 首席执行官卫然先生以 MGEN 为例分析介绍了法国相互保险和互济保险的理念、制度及发展情况。中国医疗保险研究会会长王东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医疗保险司司长陈金甫、中国保险学会会长姚庆海及来自各高等院校的专家学者及专业协会和经办机构代表进行了主旨发言,对中国基本医疗保险和职工互助保险、商业健康保险等补充医疗保险的理念、体系框架、改革路径、发展情况、地区实践等进行了介绍,分析了存在的问题及发展机遇,并从多角度提出改革构想。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郑秉文教授作了题为《中国补充医疗保险的现状、问题及对策》的主旨发言。



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郑秉文教授进行主旨发言

首先,郑教授对我国医疗保险制度框架及补充医疗保险概念进行了重新界定,按强制性程度和政府主导程度对我国当前医疗保险制度体系进行梳理,将其分成三个层次四个板块。
1.第一层次为由政府主导强制实施的医疗保险制度,由主体部分和延伸部分组成,共计有五个分支。第一层次主体部分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两个分支;第一层次延伸部分由政府主导的具强制性质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制度三个分支构成。2.第二层次为用人单位自愿发起的健康保险计划,包括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和用人单位购买的团体健康险两个分支。3.第三层次为个人作为参保主体的商业健康险,包括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和一般健康保险两个分支。制度框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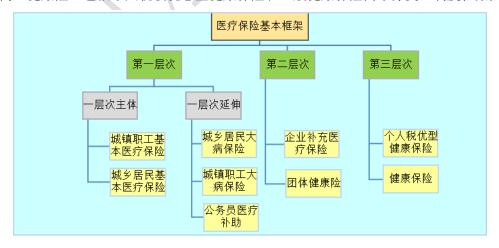


图 1 我国医疗保险制度框架体系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郑秉文教授进行主旨发言

在重新界定当前医疗保险制度体系基础上,郑教授对我国三个层次四个板块九个分支的 医疗保险发展情况进行了分析,指出当前我国医疗保险制度存在第一层次独大、第二层次补 充保险发展不足、第三层次刚刚起步,三个层次严重失衡等问题,并提出进一步改革的思路、 构想和政策建议。

具体建议如下: 1. 发展以市场为主导的第二、三层次,扩大覆盖范围,缓解人口老龄化引致的政府和个人支出负担增加问题。2. 将第一层次延伸部分包含的三个分支更多地与市场结合起来。第一层次延伸部分的存在,本质上是因为第二和第三层次缺位导致的,是为了弥补第二、三层次发展不足的折中产物,具有历史性和阶段性。对于城镇职工而言,可逐步通过发展第二层次为政策范围外医疗费用及其它需求提供补充保障;对于城乡居民而言,可通过发展第三层次来提供补充保障。3. 扩大税收优惠政策覆盖范围及优惠程度,助推第二、三层次的发展。对于第三层次,建议将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扩展至疾病险、医疗险、长期护理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等范畴,并建立个人税收优惠额度动态调整机制。



法方代表与郑秉文教授进行热烈讨论

会议间歇期间,郑教授与中、法两国与会代表进行了交流和讨论。

(吴孝芹 供稿)

声明: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简称"世界社保研究中心")英文为 The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Studies at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英文缩

写为 CISS CASS,成立于 2010 年 5 月,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设立的一个院级非实体性学术

研究机构,旨在为中国社会保障的制度建设、政策制定、理论研究提供智力支持,努力成为

社会保障专业领域国内一流和国际知名的政策型和研究型智库。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保障实验室(简称"社会保障实验室") 英文为 The Social Security

Laboratory at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英文缩写为 SSL CASS,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 是我院第一所院本级实验室。"社会保障实验室" 依托我院现有社会保障研

究资源和人才队伍,日常业务运作由"世界社保研究中心"管理,首席专家由"世界社保研

究中心"主任郑秉文担任。

"社会保障实验室"于 2013年 2月开始发布《快讯》、《社保改革动态》、《社保改革评

论》和《工作论文》四项产品, 2013 年 11 月开始发布《银华讲座》。其中,《快讯》、《社

保改革动态》、《社保改革评论》和《银华讲座》四项产品版权为"社会保障实验室"所有,

未经"社会保障实验室"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上网和刊登,

如需使用,须提前联系"社会保障实验室"并征得该实验室同意,否则,"社会保障实验室"

保留法律追责权利;《工作论文》版权为作者所有,未经作者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

抄袭、复制、上网和刊登,如需引用作者观点,可注明出处。否则,作者保留法律追责权利。

如需订阅或退订《快讯》、《社保改革动态》、《社保改革评论》、《工作论文》和《银华

讲座》,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cisscass@cass.org.cn。

地址:北京东城区张自忠路 3 号,北京 1104 信箱(邮编:100007)

电话:(010)64034232 传真:(010)64014011

联系人: 董玉齐

第6页